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10月30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吳庭長永梁
連絡電話：04-8343171#6023　　編號：115-A04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從『無意』到『不當』--職場性騷擾覺察與預防」新聞稿



為強化同仁職場性騷擾防治觀念，提升性別平等意識，營造安全、尊重及友善之工作環境，本院於10月30日舉辦「職場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特別邀請桃園市生命線協會主任張翠華擔任講座，以「從『無意』到『不當』—職場性騷擾覺察與預防」為題，透過法令解析及實務案例分享，引導同仁認識職場性騷擾之多元態樣，建立正確防治觀念。

張翠華主任具有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學位及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長期投入性別平等、心理健康及社會福利等領域，並曾擔任政府機關及企業性別平等相關委員，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本次課程從日常職場互動切入，結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範，深入說明職場性騷擾之定義、認定標準及預防措施。

課程中，張主任透過不當言語、肢體碰觸、性別刻板印象及不當追求行為等案例，說明性騷擾並非僅限於肢體接觸，具有性暗示或性別歧視意涵之言詞、玩笑及其他不當行為，亦可能構成性騷擾。即使行為人主觀上並無騷擾意圖，仍應尊重他人感受與身體界線，避免因不當言行造成他人不適或形成敵意工作環境。

張主任並強調，性騷擾之認定應兼顧當事人主觀感受及客觀情

境，綜合審酌事件發生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關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尤其在職場權力不對等之情形下，更應注意互動分際，避免因職務關係造成不當壓力。此外，面對疑似性騷擾事件，應保持全程保密及確保隱私權原則，並避免以刻板印象質疑當事人，或因不當言論造成二度傷害。

維護同仁工作權益及職場安全，為機關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職場性騷擾防治不僅是法令遵循，更是對個人尊嚴、身體自主權及性別平等價值之具體實踐。期盼透過本次教育訓練，提升本院同仁對性騷擾之敏感度、辨識能力及應對知能，並使尊重與同理成為日常職場互動的基本準則。未來將持續落實職場性騷擾預防、申訴處理及保護措施，強化機關防治責任，杜絕不當言行及二度傷害，共同營造安全、平等、尊重且值得信賴之友善職場環境。

